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KM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7樓2708-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的建議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立彼認為就實施計劃及使計劃生效而言屬適當的文件以及採取彼認為就實施計劃及使計劃生效而言屬適當的行動；及
- B. 批准(i)建議採納計劃；(ii)計劃項下的首次授予計劃；及(iii)授權董事會實施計劃以及不時根據計劃授出限制性股票（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熊正峰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27樓2708-11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州市

南沙區

資訊科技園

環市大道南63號

**附註：**

- (i)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所委任的受委代表超過一名，則委任須指明每名受委代表就此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ii) 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iii) 委任代表的文據應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方式正式授權的律師（倘委任人為法團，則應加蓋公章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律師或其他人士）以書面形式作出。
- (iv)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排名優先者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 (v)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v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對上述普通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vii)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的持續時間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者應自行承擔其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熊正峰；非執行董事為高曉光、賈軍安、王春生、張曉明及余道春；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志遠、崔錚及楊兆國。